

FCC就電信轉接服務相關法規之適用發布命令



1990 美國身障法要求 FCC 確保在合理的情況下，有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都能夠接近使用 電信轉接服務 (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 TRS)。TRS 的提供使有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得以能夠利用電信設施與其他人溝通，而這樣的溝通過程必須是在有受過訓練之通訊輔助人 (communication assistant, CA) 的協助方能完成。CA 會負責交換使用各種不同輔助通訊裝置 (例如 TTY 或電腦) 者與使用語音電話者間的通訊。為了減少因為通訊轉換所造成的中斷以及為了使該通訊在功能上幾近等同於語音通訊，TRS 相關規定要求 CA 必須等待至少 10 分鐘後，方能將該筆通訊移轉給另一個 CA。然而，此規則應用於影像轉接服務 (Video Relay Services) 時，卻引發相關疑義，例如當發話端使用 ASL (American Sign Language, 美國手語) 時，VRS CA 可能會因為使用的手語系統的不同而不能夠正確地了解發話端的意思，因此最好的情況時，可以立即將該筆通訊移轉給另外一個 CA 處理。於此情況下，FCC 於 16 日所發布的命令 (Order) 中表示，考量通訊本身的效率性，CA 可以將通訊移轉給另一名 CA 處理，而不必等待至少 10 分鐘後才將該通訊轉出去。

相關連結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06-81A1.doc

上稿時間：2006年06月

資料來源：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06-81A1.doc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